

##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60,489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519%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45,321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240%。

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1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,167,5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7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,674,0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5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周涛、包腊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0,039,23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999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751%；反对 39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5,634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7460%；反对 39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2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088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4.7657%；反对 8,400,335 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5.2342%；弃权 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,27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46.4054%；反对 8,400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53.5939%；弃权 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449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750%；反对 4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5,633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7440%；反对 4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2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

同意即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449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750%；反对 4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5,633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7440%；反对 4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2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、刘英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